

報公府統總

：價報

元一幣台新份每售零
元四十二幣台新年半
元八十四幣台新年全
加另外國及號掛內在費郵寄平內國

號貳貳叁第
(張一報公號本)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認記登政郵華中經

局三第府統總：輯編
室報公局三第府統總：行發
廠工鑄印局三第府統總：刷印

總統令

總統令 四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茲制定中央法規制定標準法，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陳誠

中央法規制定標準法

- 第一條 中央法規制定標準法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
- 第二條 法律應經立法院通過並由總統依法公布之
- 第三條 法律得定名為法為律為條例為通則
- 第四條 左列事項應以法律定之
 - 一、憲法或法律有明文規定應以法律定之者
 - 二、關於人民權利義務者
 - 三、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者
 - 四、關於法律之變更或廢止者
- 第五條 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命令定之
- 第六條 各機關發布之命令得依其性質得規程規則細則或辦法
- 第七條 各機關發布之命令不得違反變更或抵觸法律
- 第八條 各機關應將發布與法律有關之規程規則細則或辦法全文即送立法院
-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四十年十一月十五日

監察院教育委員會秘書張國鈞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任命張國鈞為監察院內政委員會秘書。此令。

任命魏良聲為駐義大利國大使館參事。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羅明元為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林材、葉啓模為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技正，張鍾嶽為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產管理局主任秘書，周芝亭為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產管理局秘書，張雨峰為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產管理局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陳誠

總統令 四十年十一月十七日

任命劉康克、熊耀文、庫者雋為蒙藏委員會委員，卓里格圖、孫明、李春霖、羅平署蒙藏委員會委員。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吳永法為內政部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都去病為台灣省政府民政廳地政局荒地勘測總隊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王玉川、方師鐸為台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常務委員，陳炳麟為台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組長，魏娜、劉玉琛、魏廉、張敏言為台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編輯，張則貴、康文明為台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視導。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鄭壽石為台灣省台北市稅捐稽征處審核員，李庭訓為台灣省台北市稅捐稽征處課長，盧百福署台灣省台北市稅捐稽征處課長，簡澄淵為台灣省南投縣稅捐稽征處審核員，劉訓章署台灣省南投縣稅捐稽征處課長，朱萬枝署台灣省台南縣稅捐稽征處審核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蔡伯崇為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檢驗局台中分局分局長，樊德染為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檢驗局基隆分局檢驗組主任，李書春為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檢驗局台南分局管理組主任，任允慧署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檢驗局台南分局檢驗組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棟區、吳柏堂、馮英仁、林有禮、余慶東為台灣省台中區農林改良場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先鉞為台灣省台南區農林改良場場長，黃詠吟、石義明、張步韓署台灣省台南區農林改良場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王宗輝、毛昭葵為台灣省台北市公用事業管理處課長，戴廣澤為台灣省台北市公用事業管理處技正，朱懿良、沈沈宗為台灣省台北市公用事業管理處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克綯署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崇文為台灣台中監獄典獄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宗輝、毛昭葵為台灣省台北市公用事業管理處課長，戴廣澤為台灣省台北市公用事業管理處技正，朱懿良、沈沈宗為台灣省台北市公用事業管理處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先鉞為台灣省台南區農林改良場場長，黃詠吟、石義明、張步韓署台灣省台南區農林改良場技正。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四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派于右任、王寵惠、陳誠、閻錫山、張羣、何應欽、鈕永建、鄒魯、吳忠信、吳鐵城、李文範、王世杰、白崇禧、莫德惠、朱家驊、徐倬霖、何成濬、章嘉、劉哲、馬超俊、張其昀、張厲生、謝冠生、黃國書、陳濟棠、張知本、石志泉、沈鴻烈、余井塘、吳國楨、丘念台、黃朝琴、萬耀煌、劉文島、黃季陸、林彬、羅家倫、洪蘭友、劉士毅、陳啓天、狄膺、蔡培火、陶希聖、劉泗英、許靜芝、王齡希、徐源泉、楊亮功、朱懷冰為居京政正治喪委員會委員，並指定陳誠為主任委員。此令。

任命畢中道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測政處處長。此令。

任命錢宗淵為經濟部資源委員會主任秘書。此令。

總統令 (40)台統(一)字第八七八號
四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據司法院四十年十一月十四日(四十四)院台字第四七四號呈稱，「據行政院呈送賴許氏春等因請求收回被徵收土地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到院，除指令外，理合參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呈請鑒核施行」

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見本報公告欄)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陳誠

總統訓令 (40)台統(一)字第八七九號 四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仍另行文)

據司法院四十年十一月十四日四十四院台字第四七三號呈稱，「據行政院呈送方固爵等因漁船攜帶黃金及經營貿易事件不服財政部關係務所為之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到院，除指令外，理合參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呈請鑒核施行。」

據司法院四十年十一月十四日四十四院台字第四七三號呈稱，「據行政院呈送方固爵等因漁船攜帶黃金及經營貿易事件不服財政部關係務所為之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到院，除指令外，理合參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呈請鑒核施行。」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見本報公告欄)

總統指令 (40)台統(一)字第三九八號 四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仍另行文)

呈以福建省第三區立法委員當選人連謀在非查照經查屬實，復經函准立法院函復於第七會期未報到出席請註銷其立法委員資格，自應依法註銷名籍，請鑒核報備等情。應准照辦，除指復外，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指令 (40)台統(一)字第三九九號 四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仍另行文)

四十年十一月十四日(四十四)院台字第四七四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送賴許氏春等因請求收回被徵收土地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除指令外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此令。

總統指令 (40)台統(一)字第四〇〇號 四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仍另行文)

四十年十一月十四日(四十四)院台字第四七三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送方固爵等因漁船攜帶黃金及經營貿易事件，不服財政部關係務所為之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公告

行政院判決 四十年度判字第拾捌號 四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原告 賴許氏春 住台北市南京西路二八一號 賴陳氏英 住台北縣淡水區八里鄉下營村下營路一一七號 被告官署 台北縣政府

右原告為請求收回被徵收土地事件不服內政部於中華民國四十年五月二十三日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緣原告賴許氏春等所有坐落台北縣淡水鎮大莊埔田烟林建等地十二筆面積共九、五五七二甲於三十七年春經台灣省政府由台北縣政府依法徵收作為開闢海濱公園及海水浴場之用當時原告即曾陳情請免徵收其應領價額始終未領嗣於三十九年一月間以距徵收之時已開年餘僅利用被徵收土地極少部份乃援引土地法第二百九十九條徵收私有土地後不依核准計劃使用或於徵收完畢一年後不實行使用者其原土地所有權人得照原徵收價額收回其土地之規定請求收回被徵收土地經台北縣政府通知所請應毋庸議原告不服向台灣省政府及內政部一再訴願復經先後決定駁回乃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被告訴辯意旨摘錄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 略謂被告官署拒絕依法收回土地之通知明載「目前因配合省方財政措施無形停頓在政府關於開闢淡水風景區計劃未明令廢止以前似與土地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不盡相似」云云既謂上項工程已無形停頓則上項土地顯係未依原計劃實行使用依法自應准許原告收回但被告官署以似與土地法第二十九條不盡相似等模稜之詞逕為拒絕人民合法請求之處分自屬失當違法而訴願決定書所示「因軍事防衛關係必需暫行停頓但非不依核准計劃與久不實行使用所可比」等語更屬矛盾違法蓋徵收土地倘不依核准計劃使用或於徵收完畢一年後不實行使用者不問其原因如何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收回其土地土地法第二十九條係屬硬性規定絕無得為久暫之分更未附有限許變更限制之條件又再訴願決定書理由欄開「第一期工程早經完竣嗣因時局變化該地劃入要塞防衛區域以致建設工作暫告停頓乃係有國防上更重要之事業需用該地並非不依核准計劃使用與徵收久不實行使用情形迥異」云云其立論毫無法律及事實之根據從軍事國防設備而必需為土地之徵收依法自應另有獨立之計劃與法案今中央政府方面既未有因國防設備而有徵收民地之計劃與法案豈得因地方政府徵收民地不加使用為拒絕發還計畫藉口軍事時期假託該地劃入要塞防衛區域之莫須有理由而侵害人民權利本案被徵收之其他土地已有若干部份由原所有人無條件收回者而對於原告請求獨加拒絕且由地方不肖員更聽任他人佔耕圖利所謂劃入要塞防衛區域云云直是欺人之語應請撤銷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准原告收回被徵收土地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 略謂本案被徵收土地迄未使用原為被告官署所承認之事實其致台灣省政府致函東北府地二字第二號代電為證今答辯書又謂建築洋房五棟則該五棟洋房關係非建築在原告被徵收土地之上自不能冠李戴以圖混再答辯書所謂因財政關係未能如期進行所謂即欲依照計劃開工在目前局勢情況下亦無法實現云云已足充分證明其不能依核准計劃實行使用之事實查土地法第二十九條明定不依核准計劃使用或於徵收完畢一年後不實行使用為允許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收回之條件並無在某種原因下可不受此條件拘束之通融條款是就法律觀點言人民收回被徵收土地已應視得收回之條件是否具備以為准駁之根據今被告官署竟藉口構成此項條件之原因因作外解解顯無理由又答辯書所謂按現耕農戶實耕面積暫收佃租解庫各節是否屬實須視其能提出出租契約及繳庫單據作證以為準且退一步言即使所言屬實徵收之目的既在建設公園浴場何得以之放租圖利此種處分尤絕無法律根據等語

被告官署再答辯意旨 略謂答辯官署前呈台灣省政府致函東北府地二字第二號代電係謂本案被徵收土地已週環築有公路惟內政部尚未開始建築申言之即原告被徵收土地亦已依計劃利用一部份惟未全部被利用之謂何得謂原告官署已承認迄未使用之事實至在沙崙子所建樓房五棟雖非在原告被徵收土地範圍以內確係在本案其他被徵收土地之上事實俱在更非張冠李戴一語所能混總之本案被徵收土地除原告部份外尚有其他被徵收之廣大區域而工程計劃之先後徵收土地機關自有通盤計劃之權本案原工程計劃係分三年完成即第一期工程完全未用及原告被徵收土地而於其他被徵收部份土地上業已施工亦決不能強引土地法第二十九條收回其土地其理由甚明又第二期工程固由於財政困難不能暫行停頓亦因國軍撤退來台進駐淡水開始佈防以致工程無法進行此為不可抹煞之事實自非土地法第二十九條不實行使用者可比再原告被徵收土地現仍由原佃農陳金才陳金法陳金塗陳之等四人繼續耕種經填發本年上半年度加蓋關防之佃租通知單依法徵租除陳金法尚未繳納外其餘三戶均已完納並已依法解庫絕無包庇圖利情事等語

理由 按土地法第二百九十九條關於原土地所有權人得照原徵收價額收回其土地之規定係以徵收私有土地後不依核准計劃使用或於徵收完畢一年後不實行使用為必要條件本案原告請求收回被徵收土地是否具備上開要件乃首應論究者查三十七年春台灣省政府為開闢淡水海濱公園及海水浴場會飭由台北縣政府依法徵收私有土地四十一甲有奇其中屬於原告所有者凡九、五五七二甲依原工程計劃係分三年完成而土地之使用須與工程進度相配合工程既分期實施所帶土地亦自須分期配合使用其依計劃於三十七年十二月完成之第一期工程既已將被徵收土地配合使用原被告亦已在其列即不能謂不具備徵收土地後不依核准計劃使用之要件再就事實言之第二期工程應於三十八年一月開始雖曾因經費關係未能即時動工當時固曾設法補救設非有障礙早已復工無疑查自三十八年五月國軍為執行確保台灣國策進駐淡水開始佈防以本案被徵收土地具有國防上之價值經予徵用其性質與直接向人民徵收者截然不同未接通常徵收手續辦理本無足異佈防事實何可抹煞原告被徵收土地之已供其使用者原卷並無

可考事關軍事機密能概括言之者竟指為欺人之談殊屬誤會本案被徵收土地既另有緊急用途在國防高於一切之情形下原工程計劃尚須遷就事實延期實施其不容原土地所有權人藉口收回更無待論原告所謂則法定條件不具備且為事實所不許同案徵收之其他私有土地固無一收回者通案所關原告豈能獨異台北縣政府所為核廢處分尚無違誤訴願及再訴願決定從而維持之將原告一再訴願遞予駁回亦無不合原起訴論旨無論在法理或事實方面均不足採至所謂地方不肖員吏包庇佔領圖利一節如確有營私舞弊證據儘可依法檢舉不屬本院論究範圍自應毋庸置議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認認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年度判字第拾柒號
四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原告 方固爵 住台南安平路通訊處
頭皆的 台北市長安東路三十六號

被告官署 財政部關務署

右原告因漁船攜帶黃金及經營貿易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於中華民國四十年八月三日所為之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原決定關於罰金部分撤銷

緣原告方固爵係瑞滿號漁船船主頭皆的係漁船船長該漁船於本年一月八日向台南支關申報往馬公捕魚經關員上船檢查計在船長船員身上及駕駛室窗戶夾層中油櫃底夾層中抄出金條一十八條金手鐲五個金鍊四條金戒指十九隻金耳環一付碎金塊十塊金飾二片漁燈一個漁網九箱竹竿四件食米三七零斤炭一四零斤柴油八桶台南關認該漁船有藉捕魚為掩飾私運黃金出口之嫌疑依台灣省進出口貿易及匯兌金銀管理辦法第十八條及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條之規定將船貨予以沒收處分原告等聲明異議經台南關一面呈報關務署一面將原告方固爵等以刑事部份移送台南地方法院庭移經高雄守備區台南指揮所審判認為原告等無走私事實各宜判無罪並由關務署決定變更原處分將被扣黃金及漁船悉予發還另處罰該船長新台幣六千元原告等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告被告訴辯意見分述於後

原告起訴意旨 略謂海關在船上所抄出之金條十八條金飾等四十件當時不加詳察視為私運黃金出口將船貨均予沒收嗣因本案刑事部份蒙台灣南部防守區高雄守備區台南指揮所查明原告等無走私事實判決無罪關務署以走私罪名既不成立乃變更處分以漁船經營貿易科罰惟決定書中所持理由均屬錯誤(一)所指未帶漁具部份查瑞滿號船內之財物由海關封藏在船內者計有魚籠三箱燈籠三個鋼線二條鐵鏢一支漁鈎五支水鏡一支帶漁鈎二件電土櫃二門其次認為無扣押必要交由船長帶回之物品中有漁鈎一千餘只亞鐵板十二片及扣押物品中有燈籠一個漁網九箱竹竿四件等均屬魚具且海關在扣押貨物清單上明白列出(見附件一)豈容否認(二)所指攜帶搭客部份所謂搭客係指固爵及妻郭約二人固爵為瑞滿號船主因病歸澎湖休養妻隨從看護經台南道醫醫院證明並取有台南市漁會證明書(見附件三、四、五)以有病之船主乘自己之漁船不得謂為攜帶搭客(三)所指攜帶超額糧食及燃料部份瑞滿號有船員十餘人攜帶食米三七〇公斤柴油八桶出海捕魚歸期既難預定食糧燃料豈可不充分

準備况船員十之八九住居澎湖各為家中柴米之需每人購有少數米炭帶回使用亦屬常情豈能以此區區之物品指為貿易之對象原告既無違法經營貿易之事實海關科罰鉅額罰金委實無力繳納請俯察實情准予撤銷原決定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 略謂原告起訴書內所述漁具部份核與事實不符查該船被查扣之物品均詳見海關所具扣押清單至發還船長船員者皆係隨身攜帶之自用物品並無所謂魚鈎二千餘隻及所云箱內封存一節已由台南支關於本年七月二十日開庭查明僅有少數木炭散置船底別無他物經查該船被扣物品中可泛稱為漁具者僅有魚籠(即幹籠)九箱及漁鈎燈籠一個而無海燈不能成為漁具(與瑞滿號同級機漁船所需漁具即就上述開物品言幹籠須備五零隻海燈架八只海燈八盞該漁船所攜與實需相去甚遠其詳細品名數目見經濟部漁管處復台南關代電附表)該漁船申報出海捕魚而未攜帶足以捕魚之漁具本署根據台南關報告加以論斷似無不合又查修正海關管理航海民船航運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漁船不得經營貿易違者即將船貨充公所謂貿易範圍當指搭客及裝載貨物而言瑞滿號所搭方固爵夫婦既非船員且自認確為旅行而搭客者無論身份如何其為旅客自屬毫無疑義而該船結關時並未申報搭載旅客至關員檢查時方固爵夫婦始出示漁會證明此項文件以之證明身份則可以之為許可證而搭乘漁船仍屬違反關章至該漁船攜帶鉅額黃金暗藏船內其中大部份業經自認為代人運非本身持有亦非捕魚所需物品即屬貿易行為所攜燃油食米均超過正常需要總之瑞滿號漁船攜金走私非無罪惟無確證且依台灣省進出口貿易及匯兌金銀管理辦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在本省境內黃金白銀准許持有故於決定書內核情酌量將被扣黃金准予發還至違章經營貿易依照規定本應將船貨充公惟念係初犯姑准從寬科罰該原告於接到決定書後已將罰鍰照繳並無不服之表示實體上已消失起訴之要件似應不予受理裁定駁回等語

理由 本案原告對於關務署所科處之罰鍰六千元業經繳納是否應認為已消失提起行政訴訟之要件此在行政訴訟法並無規定查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九條載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固有捨棄上訴權之規定惟必須有明確之表示查本案原告遵繳罰鍰時並無捨棄上訴權之記載筆錄即不能以遵繳罰鍰認為捨棄上訴權原告既已於法定期間內起訴自屬合法應予受理原告答辯書所言殊不足採合先說明復查原告攜帶黃金一節既經軍事機關判決無罪復經原決定認為原告等俱屬澎湖縣民澎湖又在本省境界內以澎湖縣民攜帶金塊金飾由台南返回本籍亦屬法律所許台南關援引台灣省進出口貿易及匯兌金銀管理辦法第十八條之規定予以沒收處分未盡洽當已將被扣黃金准予發還自應無庸置議至漁具固為捕魚之要件該漁船所帶漁具雖不甚多要不得以漁具未臻充分即可推定為經營貿易之反證又方固爵以船主身份攜帶其妻同籍養病且經台南市漁會具書證明遠指為攜帶搭客未過當至所攜食米柴油雖屬超過需要但超額部份價值甚微且船員多居在澎湖每人攜帶少數米炭以供家用亦未便認認為經營貿易再查修正海關管理民船航運章程第十三條載「凡漁船不得經營貿易違者即將船貨充公」云云並無科處罰金之明文原決定處罰金究屬於法無據所有原決定關於罰金部分自應予以撤銷原告之訴不得謂無理由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亦屬常情豈能以此區區之物品指為貿易之對象原告既無違法經營貿易之事實海關科罰鉅額罰金委實無力繳納請俯察實情准予撤銷原決定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 略謂原告起訴書內所述漁具部份核與事實不符查該船被查扣之物品均詳見海關所具扣押清單至發還船長船員者皆係隨身攜帶之自用物品並無所謂魚鈎二千餘隻及所云箱內封存一節已由台南支關於本年七月二十日開庭查明僅有少數木炭散置船底別無他物經查該船被扣物品中可泛稱為漁具者僅有魚籠(即幹籠)九箱及漁鈎燈籠一個而無海燈不能成為漁具(與瑞滿號同級機漁船所需漁具即就上述開物品言幹籠須備五零隻海燈架八只海燈八盞該漁船所攜與實需相去甚遠其詳細品名數目見經濟部漁管處復台南關代電附表)該漁船申報出海捕魚而未攜帶足以捕魚之漁具本署根據台南關報告加以論斷似無不合又查修正海關管理航海民船航運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漁船不得經營貿易違者即將船貨充公所謂貿易範圍當指搭客及裝載貨物而言瑞滿號所搭方固爵夫婦既非船員且自認確為旅行而搭客者無論身份如何其為旅客自屬毫無疑義而該船結關時並未申報搭載旅客至關員檢查時方固爵夫婦始出示漁會證明此項文件以之證明身份則可以之為許可證而搭乘漁船仍屬違反關章至該漁船攜帶鉅額黃金暗藏船內其中大部份業經自認為代人運非本身持有亦非捕魚所需物品即屬貿易行為所攜燃油食米均超過正常需要總之瑞滿號漁船攜金走私非無罪惟無確證且依台灣省進出口貿易及匯兌金銀管理辦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在本省境內黃金白銀准許持有故於決定書內核情酌量將被扣黃金准予發還至違章經營貿易依照規定本應將船貨充公惟念係初犯姑准從寬科罰該原告於接到決定書後已將罰鍰照繳並無不服之表示實體上已消失起訴之要件似應不予受理裁定駁回等語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居住處	職業	取得國籍原因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居住處	職業	取得國籍原因
吳壽美	女	十三歲	日本	東京都立郡	無業	因原籍國得	吳壽美	女	十三歲	日本	東京都立郡	無業	因原籍國得
江朝璋	男	八十三歲	日本	東京都立郡	無業	因原籍國得	江朝璋	男	八十三歲	日本	東京都立郡	無業	因原籍國得
陳文謀	男	七十七歲	台灣	嘉義縣	無業	因原籍國得	陳文謀	男	七十七歲	台灣	嘉義縣	無業	因原籍國得
高合	女	五十五歲	日本	神戶市	無業	因原籍國得	高合	女	五十五歲	日本	神戶市	無業	因原籍國得
林奇興	男	二十四歲	台灣	高雄縣	無業	因原籍國得	林奇興	男	二十四歲	台灣	高雄縣	無業	因原籍國得
朱春香	女	廿三歲	日本	東京都	無業	因原籍國得	朱春香	女	廿三歲	日本	東京都	無業	因原籍國得
芳蘭	女	廿二歲	日本	神戶市	無業	因原籍國得	芳蘭	女	廿二歲	日本	神戶市	無業	因原籍國得

增惠陳 女 五國民) 歲五十三 (生日一廿月八年 球琉本日 山敷市雄高省灣台 四巷次洋里灰洋區 號 無 妻之人國中為 夫 陳嘉松 男 六國民) 歲四十三 (生日五十月十年 市雄高省灣台 公 上同 府政省灣台 日四廿月九年十四 〇五七〇第字取台 號	玉賢黃 女 十國民) 歲三十二 (生日五月五年七 本日 區田生市戶神本日 七目丁二通手山中 號五地番二 無 妻之人國中為 夫 黃來旺 男 歲四十四 市隆基省灣台 商 上同 部交外 日八十月九年十四 九四七〇第字取台 號	美富黃 女 年四十民) 歲六廿 (生日二十月一十 本日 市屋蘆縣庫兵本日 野水號五三町園竹 方 無 妻之人國中為 夫 黃康夫 男 歲八十二 市州廣 公 上同 部交外 日八十月九年十四 八四七〇第字取台 號	麗容溫 女 歲八十 本日 市本熊縣本熊本日 號〇〇〇六町軍健 無 妻之人國中為 夫 溫彩惠 男 歲七十二 縣雄高省灣台 商 上同 部交外 日八十月九年十四 七四七〇第字取台 號	合百詹 女 八十國民) 歲三廿 (生日五十月三年 本日 區田生市戶神本日 之七目丁三通本山 號九六 無 妻之人國中為 夫 詹溪港 男 歲二十三 市北台省灣台 商 上同 部交外 日八十月九年十四 六四七〇第字取台 號	美富吳 女 八十國民) 歲三廿 (生日七廿月四年 本日 區京文都京東本日 八六一町下阪隊大 地番 無 妻之人國中為 夫 吳海耀 男 歲七十二 市雄高省灣台 公 上同 部交外 日八十月九年十四 五四七〇第字取台 號	貞澄曹 女 年十國民) 歲十三 (生日三十月十 本日 區田生市戶神本日 之七二目丁通本山 號七 無 妻之人國中為 夫 曹順奎 男 歲五十三 縣沙川省蘇江 商 上同 部交外 日八十月九年十四 四四七〇第字取台 號	宋澄江 女 歲八十二 本日 州中東市岡福本日 地番六六町人作 無 妻之人國中為 夫 江紀鑫 男 歲八十四 縣清福省建福 商 上同 部交外 日八十月九年十四 三四七〇第字取台 號
--	---	--	--	---	--	---	--

珠莉劉 女 三十國民) 歲廿七 (生日九廿月三年 本日 郡氣和縣山岡本日 地番一四三町氣和 無 妻之人國中為 夫 劉梅香 男 歲二十二 縣清福省建福 商 上同 部交外 日九月十年十四 八五七〇第字取台 號	福張 女 年十國民) 歲十三 (生日五十月二 本日 區川品都京東本日 號八〇一之六原荏 無 妻之人國中為 夫 張淵源 男 歲三十三 市南台省灣台 工 上同 部交外 日三月十年十四 七五七〇第字取台 號	良施 女 六十國民) 歲四廿 (生日三十月九年 本日 市崎尼縣庫兵本日 地番七四町家建 無 妻之人國中為 夫 施進財 男 歲一十三 縣化彰省灣台 無 上同 部交外 日三月十年十四 六五七〇第字取台 號	子春王 女 歲一十三 本日 山中市北台省灣台 鄰三十里和平區 無 妻之人國中為 夫 (王紹棠 男 歲一十三 縣化彰省灣台 商 上同 府政省灣台 日三月十年十四 五五七〇第字取台 號	子系王 女 十國民) 歲八十二 (生日卅月三年 本日 區宿新都京東本日 號五六七之一管角 無 妻之人國中為 夫 王炳杉 男 歲一十三 縣化彰省灣台 商 上同 部交外 日四廿月九年十四 四五七〇第字取台 號	純惠廖 女 三十國民) 歲廿七 (生日七廿月三年 本日 區野中都京東本日 地番八二町越打 無 妻之人國中為 夫 廖清水 男 歲三十四 縣中台省灣台 商 上同 部交外 日四廿月九年十四 三五七〇第字取台 號	江成周 女 年七國民) 歲三卅 (生日七十二月三 本日 毛熊縣島兒鹿本日 之尾村久屋下郡 無 妻之人國中為 夫 周永興 男 二前民) 歲一十四 (生日七十月八年 縣嘉永省江浙 商 上同 部交外 日四廿月九年十四 二五七〇第字取台 號	瑛淑林 女 十國民) 歲九十二 (生日十月一年一 本日 灣砂區正中市隆基 號七十三鄰八里 無 妻之人國中為 夫 林克仲 男 三國民) 歲七十三 (生日廿月五年 縣蘭宜省灣台 工 上同 府政省灣台 日四廿月九年十四 一五七〇第字取台 號
---	---	---	--	---	---	--	---

驥法齊 傑華齊 男 生日七月一年七民 縣鄉內南河 台縣東台省灣台 鄰八里桑寶鎮東 戶五十 由自 戶與字名歷資學 符不字名上籍 中東台立省灣台 學 日三月十年十四 號五六一第字更台	宇振李 激世李 男 五月九年二前民 生日 縣肥台省徽安 慶重市北台灣台 八巷九段三路南 號 商 籍戶與字名歷學 符不字名上 員委計設院政行 會 日五月十年十四 號八六一第字更台	竹英吳 露德吳 男 日三月二年元民 生日 縣霄雲建福 山中市北台灣台 巷九三段二路北 號八 商 戶與字名歷資學 符不字名上籍 府政省灣台 日一月十年十四 號四六一第字更台	鈞國滕 之愷滕 男 二月二年一十民 生日二十 縣城鹽蘇江 平延縣東台灣台 四鄰一村康永鄉 戶 由自 戶與字名歷資學 符不字名上籍 平延縣東台省灣台 校學民國康永鄉 十二月九年十四 日二 號〇七一第字更台	秋實陳 華陳 男 三月六年十前民 生日 縣清樂江浙 立省縣東台灣台 範師東台 由自 籍戶與字名歷資學 符不字名上 師東台立省灣台 範 日九廿月九年十四 號三六一第字更台
---	---	---	---	--

內政部核准更改姓名一覽表 姓名原別 性別 年齡 籍貫 居住處 職業 因原姓名更改 關機轉核 期日記登 碼號記登 考備	貞惠楊 女 六十國民) 歲五廿 (生日一廿月九年 縣德順省東廣 市宮西縣庫兵本日 七目丁二口園子甲 地番 無 妻之人國外為 本日 無 部交外 號三八一第字出臺 日三月十年十四	姓名原別 性別 年齡 籍貫 居住處 職業 因原姓名更改 關機轉核 期日記登 碼號記登 考備	內政部核准喪失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原別 性別 年齡 籍貫 居住處 職業 喪失中國國籍 原因 自願 隨同喪失國籍者 關機轉核 號字書證 期日證發 考備
---	---	---	--